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締約政府會議的決議 1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附件修正案

會議，

記及《聯合國憲章》有關維護國際和平和安全和促進國家間的友好關係和合目的和原則，

對各種形式的恐怖主義行為的世界範圍的升級深感關切。此種行為危及或奪取無辜的人命，危害基本的自由，嚴重地損害人類的尊嚴，

認識到航運對世界貿易和經濟的重要性的意義，因此決心捍衛世界範圍的供應鏈，防止針對船舶、港口、離岸碼頭或其他設施的恐怖主義襲擊對它造成任何斷裂，

考慮到針對航運的非法行為危害人員和財產的安全和保安，嚴重影響海事業務的運作，破壞世界人民對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慮到此種行為的發生是整個國際社會的嚴重關切事項，同時也認識到世界貿易的有效和經濟運動的重要性，

確信急需發展國家間的國際合作，以制定和通過除國際海事組織（此後稱為“本組織”）業已通過者之外的其他有效和可行措施，在廣泛

的意義上防止和制止針對航運的非法行為，

憶及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要求各國採取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包括呼籲各國充分實施各項反恐公約，

注意到 G8 領袖在其於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艾伯塔的卡納納斯基斯舉行的高峰會議期間認可的“G8 運輸保安合作行動”（尤其是其“海上保安”部分），

憶及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締約政府會議修正本公約的程序的第 VIII (c) 條，

注意到本組織大會於 2001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標題為“檢查防止威脅旅客和船員保安和船舶安全的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和程序”的第 A.924 (22) 號決議。該決議，除其他事項外：

- (a) 認識到本組織需要檢查以期修改現有的國際法律和技術措施並審議適當的新措施來防止和制止針對船舶的恐怖主義，改善船上和岸上的保安，以減少對船上和港區內的旅客、船員和港口人員的風險和對船舶及其貨物的風險；
和
- (b) 要求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和便利委員會根據理事會的指示高優先地進行一次檢查，以確定是否需要更新上述決議前言段中所述的文件和在其工作範疇內的任何其他有關 IMO 文件和 / 或通過其他保安措施，並根據該檢查視情採取行動；

在與第 A.924(22)號決議範疇有關的 IMO 文件中確定了標題為“防止威脅船舶安全和旅客和船員保安的非法行為的措施”的第 A.584(14)號決議、有關“防止針對船上旅客和船員的非法行為的措施”的 MSC / Circ.443 和有關“旅客渡船保安”的 MSC / Circ.754，

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的 1994 年會議通過的標題為“《1974 年 SOLAS 公約》第 XI 章有關強化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的今後修正案”的決議 5，

審議了提議並分發給本組織所有會員和本公約所有締約政府的本公約附件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c)(ii)條通過本公約附件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I(b)(vi)(2)(bb)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在 2004 年 1 月應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綜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的 50%的締約政府作出反對這些修正案的通知；
3. 請本公約締約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b)(vii)(2)條，上述修正案在按上文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本組織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b)(v)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條文的核證副本發給本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給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所有會員。

附 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附件修正案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19 條—船載導航系統和設備的裝載要求

- 1 以下列條文取代 2.4.2 款的現有 .4，.5 和 .6 項：

“.4 對於除客船和液貨船外的等於和大於 300 總噸但小於 50,000 總噸的船舶，不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的第一次安全設備檢驗或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早者為準；和

- 2 在 2.4 款的現有 .7 項的末尾加入以下新句：

“裝有 AIS 的船舶應保持 AIS 在所有時間運行，但國際協議、規則或標準對保護航行信息作出規定者除外。”

第 XI 章

強化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3 將現有的第 XI 章重新編號為第 XI—1 章

第 3 條—船舶識別號

- 4 在該條的標題後加入下列條文：

“（第 4 和 5 款適用於本條適用的所有船舶。對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對第 4 和 5 款的要求的符合應不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的船舶第一次定期乾塢）”

5 刪去現有的第 4 款，加入下列新條文：

“4 船舶識別號應在下列位置作出永久標誌：

- .1 下列任一位置的某一易見處：船尾；船體中部的左舷和右舷的任意一舷的最深勘定載重綫之上；上層建築左舷和右舷的任意一舷；上層建築的前端；對於客船，從空中可以看見的水平表面；和
- .2 下列任一位置的某一易於進入處：第 II-2 / 3.30 條中規定的機器處所的某一端部橫向艙壁；某一艙口；對於液貨船，泵室內；對於第 II-2 / 3.41 條規定的有滾裝處所的船舶，滾裝處所的某一端部橫向艙壁。

5.1 永久標誌應清晰易見，避開船體上的任何其他標誌並應以反差色塗寫。

5.2 4.1 款中所述的永久標誌的高度不應小於 200mm。4.2 款中所述的永久標誌的高度不應小於 100mm。標誌的寬度應與高度相稱。

5.3 永久標誌可使用凸出的字符、切割字符、中心衝壓字符或確保標誌不易擦除的任何其他等效的標誌船舶識別號的方法製作。

5.4 對於使用鋼或金屬以外的其他材料建造的船舶，主管機關應對標誌船舶識別號的方法作出核准。”

- 6 在現有的第 4 款之後，加入新增的第 5 款：

“第 5 條

連續摘要記錄

- 1 應向第 1 章適用的所有船舶頒發“連續摘要記錄”。
- 2.1 “連續摘要記錄”旨在對船內記錄的信息提供船舶歷史的船上記錄。
- 2.2 對於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連續摘要記錄”應至少提供從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船舶歷史。
- 3 “連續摘要記錄”應由主管機關頒發給有權懸掛其國旗的每一船舶。它應至少載有以下信息：
 - .1 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國家的名稱；
 - .2 船舶在該國登記的日期；
 - .3 第 3 條規定的船舶識別號；
 - .4 船名；
 - .5 船舶的登記港；
 - .6 登記所有人的姓名和登記地址；
 - .7 如適用，登記光船租賃人的姓名和登記地址；
 - .8 第 IX / 1 條規定的公司名稱及其進行安全管理活動的地址；

- .9 對船舶進行定級的所有船級社的名稱；
- .10 主管機關、締約政府或向經營該船的公司頒發在第 IX / 1 條定義的《ISM 規則》中規定的“符合證書”（或“臨時符合證書”）的經認可的組織的名稱和，如果不是頒發該證書者，進行作為頒發該證書的基礎的審核工作的機構的名稱；
- .11 主管機關、締約政府或向船舶頒發在第 IX / 1 條定義的《ISM 規則》中規定的“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經認可的組織的名稱和，如果不是頒發該證書者，進行作為頒發該證書的基礎的審核工作的機構的名稱；
- .12 主管機關、締約政府或向該船頒發在第 XI-2 / 1 條定義的《ISPS 規則》的第 A 部中規定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經認可的組織的名稱和，如果不是頒發該證書者，進行作為頒發該證書的基礎的核查工作的機構的名稱；和
- .13 船舶終止在該國的登記的日期。

4.1 3.4 至 3.12 款中所述登記事項的任何更改均應在“連續摘要記錄”中記錄，以提供經更新的和現行的信息及更改史。

4.2 在 4.1 款中所述的登記事項有任何更改時，主管機關應儘早但不遲於從更改之日起算三個月向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頒發“連續摘要記錄”的經修訂和更新的版本或其適當修正案。

4.3 在 4.1 款中所述的登記事項有任何更改時，主管機關在頒發“連續摘要記錄”的經修訂和更新的版本前，應授權和要求第 IX / 1 條規定的公司或船舶的船長對“連續摘要記錄”作出修正，以反映此種更改。在此種情況下，在對“連續摘要記錄”作出修正後，公司應及時向主管機關作出相應通知。

5.1 “連續摘要記錄”應使用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此外，可提供“連續摘要記錄”的主管機關的官方語文的譯文。

5.2 “連續摘要記錄”應採用本組織制定的格式並應按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填寫。“連續摘要記錄”中的任何先前登記事項均不得被修改、刪除或以任何方式擦去或塗銷。

6. 每當船舶換掛另一國家的國旗或船舶被賣給另一所有人（或被另一光船租賃人接管）或由另一公司承擔船舶的營運責任時，“連續摘要記錄”均應留在船上。

7. 當船舶要換掛另一國家的國旗時，公司應將船舶要換掛其國旗的國家的名稱通知主管機關，以使主管機關能夠將船舶在其管轄期間內的“連續摘要記錄”的副本送交該國。

8. 當船舶換掛其政府是締約政府的另一國家的國旗時，船舶在此之前懸掛其國旗的國家的締約政府應在換掛發生後儘早向主管機關呈交該船在其管轄期間的有關“連續摘要記錄”的副本和其他國家在此之前向該船頒發的任何“連續摘要記錄”。

9. 當船舶換掛另一國家的國旗時，主管機關應將以前的“連續摘要記錄”附在主管機關將要向該船頒發的“連續摘要記錄”上，以提供本條期望的連續歷史記錄。

10. “連續摘要記錄”應保留在船上並可供隨時檢查。

7 在重新編號的第 XI-1 章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XI-2 章：

“第 XI-2 章

強化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第 1 條

定義

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就本章而言：

- .1 散貨船係指第 IX / 1.6 條中定義的散貨船。
- .2 化學品液貨船係指第 VII / 8.2 條中定義的化學品液貨船。
- .3 氣體運輸船係指第 VII / 11.2 條中定義的氣體運輸船。
- .4 高速船係指第 X / 1.2 條中定義的船舶。
- .5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係指第 IX / 1 條中定義的、未就位的機械推進的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 .6 油輪係指第 II-1 / 2.12 條定義的油輪。
- .7 公司係指第 IX / 1 條定義的公司。
- .8 船 / 港界面係指在涉及往返於該船的人員、貨物或港口業務供應品的運動的行動對該船產生直接和立即影響時發生的互動。

- .9 港口設施係指締約政府或“指定當局”確定的、進行船 / 港界面的位置。它視情包括錨地、等候泊位和向海側的進港航道等區域。
- .10 船對船活動係指涉及一船向另一船輸送貨物或人員、與港口設施無關的任何活動。
- .11 指定當局係在締約政府內指被指定負責從港口設施的角度確保實施本章有關港口設施保安和船 / 港界面的規定的組織或管理機關。
- .12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 (ISPS) 規則》係指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以《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的決議 2 通過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該規則由第 A 部分（其規定應視為強制性）和第 B 部分構成。它可由本組織作出修正，但：
 - .1 該規則第 A 部分的修正案應按本公約有關適用於除第 1 章外的附件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和
 - .2 該規則第 B 部分的修正案應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 .13 保安事件係指威脅船舶（包括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和高速船）、港口設施、任何船 / 港界面或任何船對船活動的保安的任何可疑行動或情況。
- .14 保安級別係指對企圖造成或將會發生保安事件的風險程度的界定。

- .15 保安宣言係指船舶與港口設施或與其界面的另一船舶達成的、對各方要實施的保安措施作出規定的一種協議。
- .16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係指對保安事項具有適當專長、對船舶和港口作業具有適當知識、被授權進行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要求的評定、核查、核准或發證活動的組織。
- 2 “船舶”一詞，當在第 3 至 13 條中使用時，包括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和高速船。
- 3 “所有船舶”一詞，當在本章中使用時，係指本章適用的所有船舶。
- 4 “締約政府”一詞，當在第 3、4、7 和 10 至 13 條中使用時，包括對“指定當局”的提及。

第 2 條

適用範圍

- 1 本章適用於：
- .1 從事國際航行的下列船型：
- 1.1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 1.2 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貨船，包括高速船；和
- 1.3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和
- .2 為從事國際航行的此種船舶服務的港口設施。

2 雖有 1.2 款的規定，締約政府應決定本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節對其領土內的主要由不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使用但偶爾也為從事國際航行的抵、離船舶服務的那些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2.1 締約政府應根據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進行的港口設施保安評定作出其第 2 款規定的決定。

2.2 締約政府根據第 2 款作出的任何決定均不應損害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意圖達到的保安程度。

3 本章不適用於軍艦、海軍輔助船或由締約政府擁有和經營的、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的其他船舶。

4 本章中的任意規定均不損害國際法規定的國家權利和義務。

第 3 條

締約當事國的保安義務

1 主管機關應確定保安級別，確保向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提供保安級別信息。當保安級別有變化時，應視情對保安級別信息作出更新。

2 締約政府應確定保安級別，確保向其領土內的港口設施和，在進入其領土內的港口前或當在此種港口內時，向船舶提供保安級別信息。當保安級別變化時，應視情對保安級別信息作出更新。

第 4 條

對公司和船舶的要求

- 1 公司應符合本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要求並計及《ISPS 規則》第 B 部分中所載指導。
- 2 船舶應符合本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要求並計及《ISPS 規則》第 B 部分中所載指導。應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對此種符合作出核查和發證。
- 3 如果締約政府確定的保安級別高於主管機關對船舶確定的保安級別，則在進入該締約政府領土內的港口前和當在此種港口內時，船舶應符合對此種保安級別的要求。
- 4 船舶應對向更高保安級別的任何轉變作出不過分遲延的反應。
- 5 當船舶不符合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或不能符合主管機關或另一締約政府確定的、適用於該船的保安級別要求時，該船應在進行任何船 / 港界面前或在進入港口前，以早者為準，向適當的主管當局作出通知。

第 5 條

公司的具體責任

公司應確保船長在船上始終備有使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能確定以下事項的信息：

- .1 誰負責任命船員或目前在船上被僱用或聘用的、以任何身份從事該船業務的其他人員；

- .2 誰負責決定船舶的使用；和
- .3 如果船舶係根據租船合同的條款被使用，則誰是此種租船合同的當事方。

第 6 條

船舶保安警戒系統

- 1 所有船舶均應按以下規定配備船舶保安警戒系統：
 - .1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
 - .2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客船，包括高速客船：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裝置檢驗；
 - .3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油輪、化學品液貨船、氣體運輸船、散貨船和高速貨船：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裝置檢驗；和
 - .4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其他貨船和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不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裝置檢驗。
- 2 船舶保安警戒系統在被啟動時應：
 - .1 觸發並向主管機關指定的主管當局（在此種情況下可包括公司）發出船對岸保安警戒，指明船舶、船位並說明船舶保安受到威脅或損害；
 - .2 不向任何其他船舶發送船舶保安警戒；
 - .3 不觸發船上的任何警報；和

- .4 繼續船舶保安警戒直至被撤銷和 / 或重新設定。
- 3 船舶保安警戒應：
 - .1 能從駕駛台和在至少一個其他位置啓動；和
 - .2 符合不低於本組織通過者的性能標準。
- 4 船舶保安警戒啓動點應設計成能防止船舶保安警戒的意外觸發。
- 5 可通過使用為符合第 IV 章的要求而安裝的無線電裝置來達到對船舶保安警戒系統的要求，但應滿足本條的所有要求。
- 6 當主管機關收到船舶保安警戒通知時，該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該船當時在其附近運行的國家。
- 7 當締約政府收到從無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發出的船舶保安警戒通知時，該締約政府應立即通知有關主管機關和，如果適當的話，該船當時在其附近運行的國家。

第 7 條

對船舶的威脅

- 1 締約政府應確定保安級別，確保向在其領海中運行或通報了要進入其領海意圖的船舶提供保安級別信息。
- 2 締約政府應提供此種船舶能通過其要求諮詢和援助並將有關其他船舶、運動和交通的任何保安關切事項向其報告的聯絡點。

3 在確定有襲擊風險時，有關締約政府應將以下事項通知有關船舶及其主管機關：

- .1 當前的保安級別；
- .2 按《ISPS 規則》第 A 條的規定，有關船舶為保護自己不受襲擊應使其就位的任何保安措施；和
- .3 視情而定，沿海國決定使其就位的保安措施。

第 8 條

船長對船舶安全和保安的自主權

1 公司、租賃人或任何其他人員均不應限制船長作出和執行根據船長的專業判斷對維護船舶的安全和保安為必要的任何決定。這包括拒絕人員（但查明的經締約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員除外）或其個人物品進入和拒絕裝貨，包括集裝箱或其他貨物運輸單元。

2 如果，根據船長的專業判斷，在船舶運營期間出現了適用於該船的任何安全和保安要求間的衝突，則船長應實施維護船舶安全所必需的那些要求。在此種情況下，船長可實施臨時保安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和，如果適用的話，船舶在其港口內作業或意圖進入其港口的締約政府。本條規定的任何此種臨時保安措施應儘量與現行的保安級別相稱。在此種情況被確定時，主管機關應確保此種衝突得到解決並使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最小化。

第 9 條

控制和符合措施

1 對港內船舶的控制

1.1 就本章而言，本章適用的每一船舶，當在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中時，應接受該政府正式授權官員的控制。這些官員可以是履行第 I / 19 條職責的人員。此種控制應限於核查船上有根據《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頒發的有效《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有效《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證書”）。除非有明確理由相信該船不符合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否則此種證書如果有效則應予接受。

1.2 當有此種明確理由或被要求卻拿不出有效證書時，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應按第 1.3 款對該船實施一種或多種控制措施。實施的任何此種措施應適度並計及《ISPS 規則》第 B 部分中所載的指導。

1.3 此種控制措施如下：檢查船舶、推遲船舶行程、扣押船舶、限制作業（包括在港內的運動）或將船舶驅逐出港。此種控制措施可額外地或替代地包括其他較小的行政或糾正措施。

2 意圖進入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的船舶

2.1 就本章而言，締約政府可以要求意圖進入其港口的船舶向該政府正式授權官員提供下列信息，以確保在進港前符合本章，避免實施控制措施或步驟的需要：

- .1 船舶的有效證書和發證當局的名稱；

- .2 船舶的現行保安級別；
- .3 在 2.3 款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船舶在其進行過船 / 港界面的任何先前港口中時的保安級別；
- .4 在 2.3 款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船舶在其進行過船 / 港界面的任何先前港口中時採取的任何特別或額外保安措施；
- .5 在 2.3 款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在任何船對船活動期間保持了適當的船舶保安程序；或
- .6 其他實際的保安信息（但不是船舶保安計劃的詳情），並計及《ISPS 規則》第 B 部分中所載的指導。

如果締約政府有此要求，船舶或公司應提供該締約政府可以接受的對上文要求的信息的確認。

2.2 本章適用的、意圖進入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的每一船舶，經該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的要求，應提供 2.1 款所述的信息。船長可拒絕提供此種信息，但不提供信息可能會造成不准進港。

2.3 船舶應保存 2.1 款中所述的、在港口設施前 10 個掛靠的信息記錄。

2.4 如果在收到 2.1 款中所述的信息後，船舶意圖進入其港口的締約政府的正式授權官員有明確理由相信該船不符合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則此種官員應試圖建立與該船和與主管機關及該船與主管機關之間的通信，以糾正不符。如果此種通信未引起糾正或如果此種官員還有其他明確理由認為該船

不符合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則此種官員可對該船採取 2.5 款中規定的步驟。採取的任何此種步驟必須是適度的並計及《ISPS 規則》第 B 部分中所載的指導。

2.5 此種步驟如下：

- .1 要求糾正不符；
- .2 要求船舶開往該締約政府的領海或內水中的規定位置；
- .3 如果船舶在船舶意圖進入其港口的締約政府的領海中；
檢查船舶；或
- .4 不准進港。

在啓動此種步驟前，締約政府應將其意圖通知船舶。根據該信息，船長可打消進入該港的意圖。在此種情況下本條不應適用。

3 額外規定

3.1 如果：

- .1 實施 1.3 款中所述的但不包括較小行政或糾正措施在內的某一控制措施；或
- .2 採取 2.5 款中所述的任何步驟，

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應立即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說明實施了哪些控制措施或採取了哪些步驟及其理由。在實施了任何此種控制措施或採取了任何此種步驟後，實施控制措施或步驟的締約政府還應通知向有關船舶頒發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和本組織。

3.2 在不准進港或將船舶驅逐出港時，港口國當局應將適當實情通報已知的下一適當掛靠港的國家的當局和任何其他適當沿海國，並計及本組織將制定的指南。應確保此種通知的保密和保安。

3.3 只有在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有明確理由相信該船對人員、船舶或其他財產的安全和保安有立即威脅並且沒有消除該威脅的其他適當辦法時才能實施 2.4 和 2.5 款規定的不准入港和 1.1 至 1.3 款規定的驅逐出港。

3.4 1.3 款中所述的控制措施和 2.5 款中所述的步驟僅應按本條實施至引起控制措施或步驟的不符被糾正並使主管機關滿意，並應計及，如果有的話，船舶或主管機關提議的行動。

3.5 當締約政府實施第 1 款規定的控制或採取第 2 款規定的步驟時：

- .1 盡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船舶被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如果船舶因此被不適當的扣留或延誤，則它應有權得到對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賠償；和
- .2 不應禁止因緊急或人道理由或保安目的而必需的進入船舶。

第 10 條

對港口設施的要求

- 1 港口設施應符合本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並計及《ISPS 規則》第 B 部分中所載指導。

- 2 在其領土內有本條適用的港口設施的締約政府應確保：
 - .1 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進行、檢查和核准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 .2 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制定、檢查、核准和實施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3 締約政府應確定並通報需在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中考慮的各保安級別的措施，包括當要求提交“保安聲明”時。

第 11 條

替代保安協議

- 1 締約政府在實施本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時可與其他締約政府就其領土內港口設施間固定航綫上的短途國際航行的替代保安安排達成書面的雙邊或多邊協議。
- 2 任何此種協議不應損害該協議未涉及的其他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水平。
- 3 此種保安協議涉及的所有船舶均不應與該協議未涉及的任何船舶開展任何船對船活動。
- 4 應定期檢查此種協議並計及取得的經驗和在特定情況或在經評定的對協議涉及的船舶、港口設施或航綫的威脅方面的任何變化。

第 12 條

等效保安安排

1 主管機關可允許有權懸掛其國旗的某一特定船舶或一組船舶實施等效於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規定者的其他保安措施，但此種保安措施應至少與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規定者同樣有效。允許此種保安措施的主管機關應將其詳情通知本組織。

2 在實施本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時，締約政府可允許非屬根據第 11 條締結的協議涉及者的、在其領土內的某一特定港口設施或一組港口設施實施等效於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規定者的保安措施，但此種保安措施應至少與本章或《ISPS 規則》第 A 部分規定者同樣有效。允許此種保安措施的締約政府應將其詳情通知本組織。

第 13 條

信息通知

1 締約政府應在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將下列事項通知本組織並供公司和船舶作為信息：

- .1 其負責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的國家當局的名稱和聯絡細節；
- .2 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涉及的其領土內位置；
- .3 被指定在所有時間裏接受 6.2.1 條所述的船對岸保安警戒並對其作出反應的人員的姓名和聯絡細節；

- .4 被指定在所有時間裏接受締約政府發出的有關實施 9.3.1 條所述控制和符合措施的任何通知並對其作出反應的人員的姓名和聯絡細節；和
- .5 被指定在所有時間裏向船舶提供諮詢和幫助、船舶可向其報告 7.2 條所述的任何保安關切的人員的姓名和聯絡細節。

此後，每當上述事項改變時，應更新此種信息。本組織應將此種詳情發給其他締約政府，作為其官員的信息。

2 締約政府應在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將被授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的名稱和聯絡細節以及其具體責任和對此種組織授權的重要條件的詳情通知本組織。每當上述事項改變時應更新此種信息。本組織應將此種詳情發給其他締約政府，作為其官員的信息。

3 締約政府應在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將載有其領土內港口設施的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清單以及每一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涉及的位置和相應的核准日期通知本組織。此後，在發生任何下列改變時應作進一步通知：

- .1 將對或已對經認可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涉及的位置作出改變。在此種情況下，通知的信息應指明計劃涉及位置的改變和將要或業已實施此種改變的日期；
- .2 在先前提交本組織的清單中列入的某一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將被或已被撤銷。在此種情況下，通知的信息應指明撤銷將要生效或已被實施的日期。在此種情況下，應儘早向本組織作出通知；和

.3 要對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清單作出增補。在此種情況下，通知的信息應指明計劃涉及的位置和核准日期。

4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締約政府應每五年將載有其領土內港口設施的所有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經修訂和更新的清單以及每一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涉及的其領土內位置和相應的認可日期（和其任何修正案的核准日期）通知本組織。它們將取代或替代在前五年裏按第 3 款向本組織通知的所有信息。

5 締約政府應將締結了第 11 條規定的協議的信息通知本組織。通知的信息應包括：

- .1 締結協議的各締約政府的名稱；
- .2 協議涉及的港口設施和固定航綫；
- .3 檢查協議的期限；
- .4 協議的生效日期；和
- .5 有關與其他締約政府進行的任何磋商的信息。

此後，在協議被修正或終結時應儘早將信息通知本組織。

6 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允許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其領土內的港口設施採用任何等效保安安排的任何締約政府應將其詳情通知本組織。

7 應要求，本組織應向其他締約政府提供根據第 3 款通知的信息。”